清史稿/卷26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二百六十八 ◄

清史稿
卷二百六十九 列傳五十六

► 卷二百七十 →

索額圖 明珠 余國柱 佛倫

索額圖

索額圖，赫舍里氏，滿洲正黃旗人，索尼第二子。初授侍衛，自三等洊升一等。康熙七年，授吏部侍郎。八年五月，自請解任效力左右，復為一等侍衛。及鼇拜獲罪，大學士班布爾善坐黨誅，授索額圖國史院大學士，兼佐領。九年，改保和殿大學士。十一年，世祖實錄成，加太子太傅。十五年，大學士熊賜履票本有誤，改寫草簽，既又毀去。索額圖與大學士巴泰、杜立德等疏劾，賜履坐罷歸。十八年，京察，侍講學士顧八代隨徵稱職，翰林院以「政勤才長」注考，索額圖改注「浮躁」，竟坐降調。語詳顧八代傳。

索額圖權勢日盛。會地震，左都御史魏象樞入對，陳索額圖怙權貪縱狀，請嚴譴。上曰：「修省當自朕始！」翌日，召索額圖及諸大臣諭曰：「茲遘地震，朕反躬修省。爾等亦宜洗滌肺腸，公忠自矢。自任用後，諸臣家計頗皆饒裕，乃朋比徇私，益加貪黷。若事情發覺，國法具在，決不爾貸！」是時索額圖、明珠同柄朝政，互植私黨，貪侈傾朝右，故諭及之。上並書「節制謹度」榜賜焉。

十九年八月，以病乞解任，上優旨獎其「勤敏練達，用兵以來，贊畫機宜」，改命為內大臣。尋授議政大臣。先是索額圖兄噶布拉，以冊諡孝誠仁皇后推恩所生，封一等公；弟心裕，襲索尼初封一等伯；法保，襲索尼加封一等公。二十三年三月，以心裕等嬾惰

驕縱，責索額圖弗能教，奪內大臣、議政大臣、太子太傅，但任佐領，並奪法保一等公。二十五年，授領侍衛內大臣。

時俄羅斯屢侵黑龍江邊境，據雅克薩，其眾去復來，上發兵圍之。察罕汗謝罪，使費耀多囉等來議界。二十八年，上命索額圖與都統佟國綱往議。索額圖奏謂：「尼布楚、雅克薩兩地當歸我。」上曰：「尼布楚歸我，則俄羅斯貿易無所棲止，可以額爾固納河為界。」索額圖等與議，費耀多囉果執尼布楚、雅克薩為請。索額圖等力斥之，仍宣上意，以額爾固納河及格爾必齊河為界，立碑而還。

二十九年，上以裕親王福全為大將軍，擊噶爾丹，命索額圖將盛京、吉林、科爾沁兵會於巴林，敗噶爾丹於烏闌布通。以不窮追，鐫四級。三十五年，從上親征，率八旗前鋒、察哈爾四旗及漢軍綠旗兵前行，並命督火器營。大將軍費揚古自西路抵圖拉。上駐克魯倫河，噶爾丹遁走。費揚古截擊之於昭莫多，大敗其眾。三十六年，上還幸寧夏，命索額圖督水驛，會噶爾丹死。敘功，复前所鐫級。四十年九月，以老乞休，心裕代為領侍衛內大臣。

索額圖事皇太子謹，皇太子漸失上意。四十一年，上閱河至德州，皇太子有疾，召索額圖自京師至德州侍疾。居月餘，皇太子疾愈，還京師。是歲，心裕以虐斃家人奪官。四十二年五月，上命執索額圖，交宗人府拘禁，諭曰：「爾為大學士，以貪惡革退，後復起用，罔知愧悔。爾家人訐爾，留內三年，朕意欲寬爾。爾乃怙過不悛，結黨妄行，議論國事。皇太子在德州，爾乘馬至中門始下，即此爾已應死。爾所行事，任舉一端，無不當誅。　　朕念爾原系大臣，心有不忍，姑貸爾死。」又命執索額圖諸子交心裕、法保拘禁，諭：「若別生事端，心裕、法保當族誅！」諸臣黨附索額圖者，麻爾圖、額庫禮、溫代、邵甘、佟寶並命嚴鋼，阿米達以老貸之。又命諸臣同祖子孫在部院者，皆奪官。江潢以家有索額圖私書，下刑部論死。仍諭滿洲人與偶有來往者，漢官與交結者，皆貸不問。尋索額圖死於幽所。

後數年，皇太子以狂疾廢，上宣諭罪狀，謂：「索額圖助允礽潛謀大事，朕知其情，將索額圖處死。今允礽欲為索額圖報仇，令朕戒慎不寧。」並按誅索額圖二子格爾芬、阿爾吉善。他日，上謂廷臣曰：「昔索額圖懷私，倡議皇太子服禦俱用黃色，一切儀制幾與朕相似。驕縱之漸，實由於此。索額圖誠本朝第一罪人也！」

明珠

明珠，字端範，納喇氏，滿洲正黃旗人，葉赫貝勒金台石孫。父尼雅哈，當太祖滅葉赫，來降，授佐領。明珠自侍衛授鑾儀衛治儀正，遷內務府郎中。康熙三年，擢總管。五年，授弘文院學士。七年，命閱淮、揚河工，議復興化白駒場舊閘，鑿黃河北岸引河。旋授刑部尚書。改都察院左都御史，充經筵講官。十一年，遷兵部尚書。十二年，上幸南苑，閱八旗甲兵於晾鷹台。明珠先布條教使練習之，及期，軍容整肅，上嘉其能，因著為令。

康熙初，南疆大定，留重兵鎮之：吳三桂雲南，尚可喜廣東，耿精忠福建。十餘年，漸跋扈，三桂尤驕縱。可喜亦憂之，疏請撤藩，歸老海城。精忠、三桂繼請。上召諸大臣詢方略，戶部尚書米思翰、刑部尚書莫洛等主撤，明珠和之。諸大臣皆默然。上曰：「三桂等蓄謀久，不早除之，將養癰成患。今日撤亦反，不撤亦反，不若先發。」因下詔許之。三桂遂反，精忠及可喜子之信皆叛應之。時爭咎建議者，索額圖請誅之。上曰：「此出自朕意，他人何罪？」明珠由是稱上旨。十四年，調吏部尚書。十六年，授武英殿大學士，屢充實錄、方略、一統志、明史諸書總裁，累加太子太師。迨三叛既平，上諭廷臣以前議撤藩，惟明珠等能稱旨，且曰：「當時有請誅建議者，朕若從之，皆含冤泉壤矣！」

明珠既擅政，簠簋不飭，貨賄山積。佛倫、餘國柱其黨也，援引致高位。靳輔督南河，主築堤束水，下游不濬自通。於成龍等議濬下游，與異議。輔興屯田，議者謂不便於民，多不右輔，明珠獨是其議。蔡毓榮、張汧皆明珠所薦引者也，迨得罪按治，恐累舉者，傅輕比，上諭斥，始定。與索額圖互植黨相傾軋。索額圖生而貴盛，性倨肆，有不附己者顯斥之，於朝士獨親李光地。明珠則務謙和，輕財好施，以招來新進，異己者以陰謀陷之，與徐乾學等相結。索額圖善事皇太子，而明珠反之，朝士有侍皇太子者，皆陰斥去。薦湯斌傅皇太子，即以傾斌。會天久不雨，光地所薦講官德格勒明易，上命筮，得夬，因陳小人居鼎鉉，天屯其膏，語斥明珠。事具德格勒傳。

二十七年，御史郭琇疏劾：「明珠、國柱背公營私，閣中票擬皆出明珠指麾，輕重任意。國柱承其風旨，即有舛錯，同官莫敢駁正。聖明時有詰責，漫無省改。凡奉諭旨或稱善，明珠則曰'由我力荐'；或稱不善，明珠則曰'上意不喜，我從容挽救'；且任意附益，市恩立威，因而要結群心，挾取貨賄。日奏事畢，出中左門，滿、漢部院諸臣拱立以待，密語移時，上意罔不宣露。部院事稍有關係者，必請命而行。明珠廣結黨羽，滿洲則佛倫、格斯特及其族侄富拉塔、錫珠等，凡會議會推，力為把持；漢人則國柱為之囊橐，督撫藩臬員缺，國柱等展轉徵賄，必滿欲而後止。康熙二十三年學道報滿應升者，率往

論價，缺皆預定。靳輔與明珠交結，初議開下河，以為當任輔，欣然欲行。及上欲別任，則以於成龍方沐上眷，舉以應命，而成龍官止按察使，題奏權仍屬輔，此時未有阻撓意也。及輔張大其事，與成龍議不合，乃始一力阻撓。明珠自知罪戾，對人柔顏甘語，百計款曲，而陰行鷙害，意毒謀險。最忌者言官，惟恐發其奸狀，考選科道，輒與訂約，章奏必使先聞。當佛倫為左都御史，見御史李興謙屢疏稱旨，吳震方頗有彈劾，即令借事排陷。明珠智術足以彌縫罪惡，又有國柱奸謀附和，負恩亂政。伏冀立加嚴譴。」

疏入，上諭吏部曰：「國家建官分職，必矢志精白，大法小廉。今在廷諸臣，自大學士以下，惟知互相結引，徇私傾陷。凡遇會議，一二倡率於前，眾附和於後，一意詭隨。廷議如此，國是何憑？至於緊要員缺，特令會同推舉，原期得人，亦欲令被舉者警心滌慮，恐致累及舉者，而貪黷匪類，往往敗露。此皆植黨納賄所致。朕不忍加罪大臣，且用兵時有曾著勞績者，免其發覺。罷明珠大學士，交領侍衛內大臣酌用。」未幾，授內大臣。後從上徵噶爾丹，督西路軍餉，敘功復原級。

明珠自罷政後，雖權勢未替，然為內大臣者二十年，竟不復柄用。四十七年，卒。子性德、揆敘自有傳。

余國柱

余國柱，字兩石，湖廣大冶人。順治九年進士，授兗州推官。遷行人司行人，轉戶部主事。康熙十五年，考授戶科給事中。時方用兵，國柱屢疏言籌餉事，語多精覈。二十年，擢左副都御史。旋授江寧巡撫，請設機制寬大緞疋。得旨：「非常用之物，何為勞費？」當明珠用事，國柱務罔利以迎合之，及內轉左都御史，遷戶部尚書，湯斌繼國柱撫江蘇；國柱索斌獻明珠金，斌不能應，由是傾之。二十六年，授武英殿大學士，益與明珠結，一時稱為「余秦檜」。會上謁陵，中途召于成龍入對，成龍盡發明珠、國柱等貪私。上歸詢高士奇，士奇亦以狀聞。及郭琇疏論劾，言者蜂起，國柱門人陳世安亦具疏糾之，頗中要害，國柱遂奪官。既出都，於江寧治第宅，營生計，復為給事中何金蘭所劾，命逐之回籍。卒於家。

佛倫

佛倫，舒穆祿氏，滿洲正白旗人。自筆帖式累遷內閣學士。吳三桂既死，其孫世璠猶據滇、黔，命佛倫總理糧餉，通鎮遠運道，旋兼理四川糧餉。事平，遷刑部侍郎。尋遷左

都御史，擢工部尚書，轉刑、戶兩部。先是下河工程，靳輔與按察使於成龍議不　　協，命佛倫偕侍郎熊一瀟等勘議。佛倫受明珠指，議如輔言，為總漕慕天顏所劾。御史陸祖修亦劾佛倫袒輔，且言：「九卿會議時，尚書科爾坤等阿佛倫意，尚書張玉書、左都御史徐乾學言興屯所佔民田應還之民，科爾坤置不聞。他九卿或不得見隻字。」上怒，下部嚴議。及郭琇劾明珠，指佛倫為明珠黨，因解佛倫任。召輔等廷對，佛倫乃奏停屯田，並汰前所設官。部議奪佛倫官，上命留佐領。旋授內務府總管。

出為山東巡撫，疏請均賦役，令紳民一體應役，詔嘉其實心任事。初，濰縣知縣硃敦厚以贓私為巡撫錢鏐所發，乞徐乾學請於鏐，獲免，且內擢主事。至是事發，下佛倫鞫實，乾學坐奪官。佛倫又劾琇知吳江縣時，嘗侵公帑，其父景昌故名爾標，乃明御史黃宗昌奴，坐賊黨誅，琇改父名冒封典，當追奪。乾學故附明珠，後相失，或傳琇疏乾學實主之，故佛倫以是報。尋擢川陝總督，入為禮部尚書。三十八年，授文淵閣大學士。三十九年，琇入覲，訟父受誣。上詰佛倫，自承不實，當奪官，援赦得免。未幾，以原品休致。旋卒。

論曰：康熙中，滿洲大臣以權位相尚者，惟索額圖、明珠，一時氣勢熏灼，然不能終保令名，卒以貪侈敗。索額圖以附皇太子得罪，禍延於後嗣。明珠與索額圖競權，不附皇太子，雖被彈事罷相，聖祖猶念其贊撤藩，力全之，以視索額圖，豈不幸哉？若國柱、佛倫，則權門之疏附矣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